

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3 号燕莎盛世大厦 8 层东

电话：010-82011988 传真：010-82015986 邮编：100029

二〇二六年五月

## 关于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业园南区正兴街 7 号二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许栩律师、付一辉律师出席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

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13:30-17:30 在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业园南区正兴街 7 号二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 15:00—2026 年 5 月 8 日 15:00)。《会议通知》中已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6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 34,911,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55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公司股份 6,293,8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469%。综上，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公司股份 41,205,1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6026%。上述股东均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淑芬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出席会议的非自然人股东代表已获得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包括：

1、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6、审议《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 7、审议《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8、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审议《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会议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议案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15,44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反对股数 689,687 股；弃权股数 0 股。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2026-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15,44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反对股数 689,687 股；弃权股数 0 股。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15,44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反对股数 689,687 股；弃权股数 0 股。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15,44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反对股数 689,687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983,491 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1 %；反对股数 689,687 股；弃权股数 0 股。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12,1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 %；反对股数 689,687 股；弃权股数 3,300 股。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了《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12,1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 %；反对股数 689,687 股；弃权股数 3,300 股。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6-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12,11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 %; 反对股数 689,687 股; 弃权股数 3,30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适用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15,44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 反对股数 689,687 股; 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适用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6-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205,128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适用回避表决。

## (十) 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15,44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 反对股数 689,687 股; 弃权股数 0 股。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适用回避表决。

## 六、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

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许栩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付一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